

中國內銷指南





中國內銷指南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8樓
電話：(852) 1830 668 傳真：(852) 2824 0249 電郵：hktdc@hktdc.org

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部

研究總監

梁海國

研究副總監

邱麗萍

首席經濟師

何達權、潘永才

高級經濟師及經濟師

黃醒彪、陳永健、

趙永礎、凌寶鋒、

馬穎德、曾詩韻、袁淑妍

翻譯編審

趙惠儀

高級編輯及編輯

張結鳳、鍾馬田

中國商務顧問

譚思洛

© 2013 年香港貿易發展局版權所有，未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編寫本書時，已力求資料正確無誤，倘其中有任何錯誤之處，本局恕不負責。《中國內銷指南》表達的意見，並不一定代表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立場。

目 錄

第一章	外資生產企業內銷的政策和申辦手續	1
1.1	三資企業產品內銷的政策	1
1.2	三資企業自產產品內銷的申辦手續	2
1.3	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的政策	4
1.4	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的申辦手續	6
1.5	來料加工廠轉三資企業的辦理程序	9
第二章	外商從事進口或內地採購分銷的政策和申辦手續	14
2.1	外商進口或在內地採購產品分銷的政策	14
2.2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規定	16
2.3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程序	17
2.4	設立外資企業一般程序	19
第三章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企業的申辦程序	20
3.1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以從事經營的業務	20
3.2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註冊資本及出資期限規定	21
3.3	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開設店舖的申請程序	22
3.4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異地開設分支機構的程序	23
第四章	港商從事個體工商戶可以從事經營的業務	24
4.1	個體工商戶可以從事經營的業務	24
4.2	登記註冊個體工商戶的程序	26

第五章	特許經營的政策	29
5.1	商業特許經營的相關法規	29
5.2	特許經營必備四要素	30
5.3	特許人准入制度	31
5.4	特許人備案制度	32
5.5	特許人信息披露制度	36
5.6	對特許經營合同的規定	37
5.7	特許人和被特許人的行為規範	38
第六章	企業名稱、商標、專利的註冊保護問題	39
6.1	甚麼是企業名稱權及如何取得企業名稱權	39
6.2	商標的含義	41
6.3	為什麼要申請商標註冊及誰可以申請商標註冊	43
6.4	如何選擇商標註冊的範圍	44
6.5	商標註冊的手續和程序	45
6.6	那些外觀設計可以授予專利	47
6.7	如何及時為自己的產品設計取得專利	48
6.8	處理侵權糾紛的途徑	49
第七章	商品銷售的相關條例和規定	50
7.1	生產許可證管理制度	50
7.2	需要生產許可證的產品目錄	52
7.3	需要特別經營許可的商品	55
7.4	需要 3C 認證的產品	60
7.5	消費者權益及生產者責任	64
7.6	其它相關條例	66

第八章	商品包裝及標籤規定	67
8.1	一般規定	67
8.2	食品標籤有關規定	70
8.3	藥品標籤和說明書有關規定	76
8.4	化妝品標籤有關規定	80
8.5	產品說明書	85
第九章	貨物進口銷售管理規定	86
9.1	貨物進口銷售管理涉及的規定	86
9.2	各類商品的進口檢驗	88
9.3	貨物進口的一般程序	91
9.4	貨物進口檢驗檢疫的一般程序	92
9.5	一些特別商品進口報關前需申領的相關批准文件	93
第十章	涉及企業銷售的稅項	94
10.1	企業所得稅	94
10.2	增值稅	97
10.3	消費稅	101
10.4	營業稅	106
第十一章	產品分銷主要方式的利與弊	108
11.1	零售業態	108
11.2	分銷方式的利與弊	113
第十二章	如何尋找經銷/代理商	119
12.1	經銷/代理商的分銷運作模式	119
12.2	分銷商的選擇標準	123

12.3	經銷商的提成、進貨和結算的方式	124
12.4	與經銷/代理商簽訂分銷協議的方式	127
12.5	與經銷/代理商簽訂協議應注意的問題	129

第十三章 如何透過百貨公司/大賣場和超市開拓分銷

網絡 131

13.1	商品入店主要模式	131
13.2	商品採購決策程序	132
13.3	商品入店的費用、分成標準及結算辦法	133
13.4	供應商申請進場留意事項	135

第十四章 如何善用網絡營銷拓展內銷市場 137

14.1	網上購物潮流新趨勢	137
14.2	B2C 購物平台發展	138
14.3	團購網站的興起	140
14.4	付款及配送方法	141
14.5	推廣宣傳	143

第十五章 品牌推廣 145

15.1	品牌對中小企的重要性	145
15.2	推廣品牌的流程	146
15.3	推廣品牌的成功要訣	148
15.4	推廣品牌方法	150
15.5	各種推廣品牌途徑的利弊	151
15.6	中介機構的角色及功能	153
15.7	如何選擇中介機構	155

第一章 外資生產企業內銷的政策和申辦手續

1.1 三資企業產品內銷的政策

中國內地政府在 2000 年已分別修改了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取消對外資生產企業（包括獨資、合資及合作企業）自產產品實施內銷比例的限制。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取消了對外資企業的產品必須全部出口或大部分出口的規定，隨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也相應地刪除涉及外資企業產品的內、外銷比例的規定。從此，外商投資生產企業與內地其他各類企業一樣，對企業產品的內銷和外銷，享有銷售的自主權。企業可以自行在中國銷售本企業的產品，也可以委托商業機構代銷。

對於 2000 年 10 月 31 日前已經投資設立的外商生產企業，當初通過審批批准的合同、章程或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已經規定內銷比例的，按新法規定，內地政府不會強行要求外商投資企業遵守該合同規定，企業也不會因未遵守已訂定內銷比例而受罰。

相關連接：

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決定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207/20020700031144.html>

1.2 三資企業自產產品內銷的申辦手續

目前所有經內地政府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包括獨資、合資及合作企業）均自動取得內銷的權利，毋須另行批准。但外資生產企業的內銷僅局限於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如果要銷售非本企業自產產品，須依據商務部《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2004年4月16日發布）的規定辦理成立一所商業企業。

以前，外資生產企業從事內銷必須委托國內企業代理，但內地對外資開放批發和零售等商業領域後，外商可以自設銷售或門市部，直接向經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若果企業希望成立一個銷售或門市部，而該銷售或門市部的業務並未包括在企業原本成立時的投資合同經營範圍內，則應根據計劃成立的銷售或門市部所在地點，向相關的外經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審批。例如生產企業在東莞，銷售或門市部同樣亦設在東莞，則企業只須向東莞的外經貿局提出申請。若計劃將銷售或門市部設在廣州，則應透過當地外經貿單位向廣東省外經貿廳提出申請。設在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銷售或門市部申請，亦應通過省外經貿廳辦理。

申請審批時企業投資各方需依法修改合同、章程，填寫申請表，申請應明確具體分銷方式，如批發、零售或佣金代理，同時報送所經營商品目錄清單，按擴大企業經營範圍的相關法定程序上報。換領《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申請企業在獲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一個月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企業登記變更手續。生產性企業經營範圍變更後繼續作為生產性企業的，分銷營業收入一般不高於企業總銷售額的30%。

外資生產企業生產的產品在內地銷售，銷售行為受到法律的規範，必須符合工商、衛生、質量監督、稅務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外資生產企業產品內銷時受到的管理和限制主要體現在生產銷售特定產品的前置審批和銷售許可。外資生產企業生產銷售的產品如果是特定產品，屬於前置審批和銷售許可範圍的，在企業設立之前應該到相關的審批部門辦理審批手續或者在銷售自己的產品之前獲得銷售許可。例如，內地現在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必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是不能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出廠的產品實施強制檢驗，檢驗合格的食品加貼 QS 標誌（市場准入標誌），不合格的食品不能出廠銷售。

1.3 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的政策

雖然國家取消了外資企業的產品內銷限制，但對加工貿易項下的產品內銷仍很嚴格。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經貿委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完善加工貿易銀行保證金台賬制度意見的通知》，國家有關部門制定了對加工貿易內銷的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應全部加工復出口，經營企業因故不能按規定加工復出口，而需將保稅進口料件或其製成品在國內銷售，或轉用於生產內銷產品，須報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批准，按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轉內銷的有關管理規定執行。

外經貿部[1999]外經貿管發第 315 號文《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審批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企業保稅進口料件應全部加工復出口，不得在境內銷售保稅進口的料件和加工成品，如確有特殊原因需內銷的，須經原市（或已授權）外經貿局轉報省級商務（外經貿廳）加工貿易主管部門批准，並經海關許可。

國家規定，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外商因故與經營單位協商，要求中止執行原已簽訂的出口合同，經營企業能夠提供有關證明，並且，從價格等方面考慮，很難再簽訂新的出口合同。
2. 因國際市場價格下跌，經營企業繼續執行原已簽訂的開價出口合同，將遭受嚴重的經濟損失，並且，能夠提供已與外商達成的中止執行合同的協議。
3. 進口料件已投入加工使用，但加工的製成品質量不符合已簽訂的出口合同規定的標準，並且，經營企業能夠提供出

口商品質量檢驗部門或國內質量監督部門出具的相應證明。

4. 因改進加工工藝、降低單耗而產生一部分餘料，或由於加工工藝的技術要求，而不可避免地產生了數量合理的邊角料，並且經營企業能夠提供生產行業主管部門的有關證明。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已簽訂的出口合同無法繼續執行。
6. 具備其它要求內銷的正當理由。

1.4 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的申辦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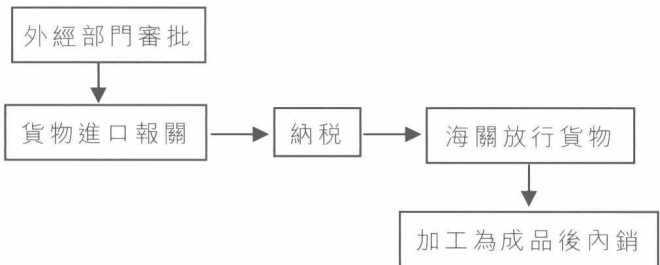
加工貿易項下內銷的主要形式有兩種：進口環節徵稅後內銷和核銷環節補稅後內銷。前一種形式僅進料加工可採用，後一種所有加工貿易企業均可採用，是當前加工貿易內銷的主要形式。

內銷的審批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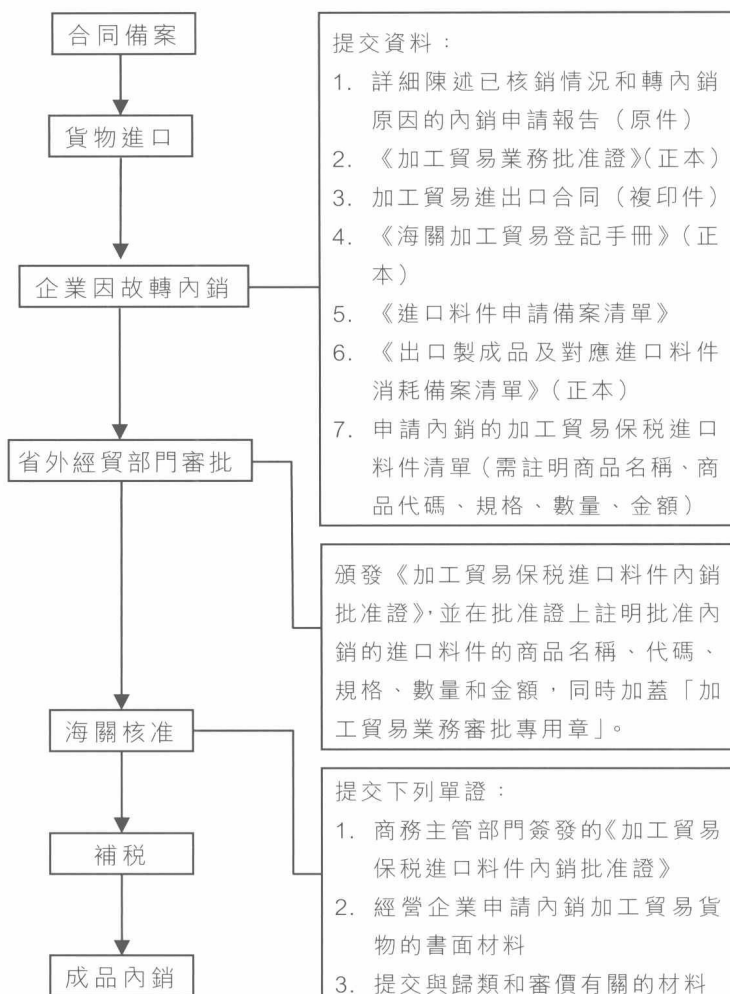
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是加工貿易內銷的審批機構，各隸屬海關的加工貿易監管部門負責審核企業的內銷申請。

企業辦理內銷業務的作業流程

1. 進口環節徵稅的作業流程：



2. 內銷核銷環節補稅的作業流程：



經營企業申請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必須在規定的製成品返銷截止日期以前向規定的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對提交材料齊全且符合規定的經營單位，由省級外經貿部門頒發《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批准證》，並在批准證上註明批准內

銷的進口料件的商品名稱、代碼、規格、數量和金額，同時加蓋「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專用章」。

對不屬於進口配額許可證或登記管理的加工貿易進口料件內銷，海關根據《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批准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對進口料件徵收稅款並補徵稅款利息，辦理加工貿易登記手冊的核銷手續。

如轉內銷的進口料件屬國家實行進口配額許可證或登記管理的商品，加工貿易企業需向提交相關進口管理機構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或登記證明，如不能按期提交，海關除補徵稅款及稅款利息外，還要處以進口料件案值等值以下、30%以上的罰款，方予辦理加工貿易登記手冊的核銷手續。

企業申請邊角料內銷，外經貿主管部門免於審批，直接報主管海關核准。

1.5 來料加工廠轉三資企業的辦理程序

雖然目前國家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內銷比例已放開，但來料加工企業要將產品內銷，必須在條件符合的前提下，獲省外經貿主管部門批准，在核銷環節補稅後才可進行。來料加工廠要享受內銷的自主權，可轉為外資企業（包括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簡稱三資企業）。來料加工廠要轉為外資企業，一般來說，是先行設立一家企業，再把來料加工廠的設備分批或一次轉入，終止來料加工廠，以達到轉變企業性質的目的。具體程序如下：

1. 設立一個新的企業，作為承接來料加工設備轉移的載體

投資者可到當地外經貿部門申請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手續。在批准企業設立之後，還需到工商、稅務、外匯、海關、財政等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由於是來料加工廠變更為外資企業，涉及生產設備的結轉，因此，海關備案是一個重要環節。辦理海關備案時，獨資企業的設備編碼須沿用來料加工廠原進口設備編碼。

2. 向外經貿部門申請減少來料加工設備或終止來料加工廠手續

(a) 分批結轉

- 手續上較為複雜，但能保持企業生產的延續性。
- 簽訂來料加工補充協定，減少來料加工廠設備，將減少部分設備先轉入獨資企業。
- 以轉入部分設備申請獨資企業試產合同，當獨資企業進入生產狀態後，再逐步對來料加工的生產合同

進行調整，直到生產合同全部核銷，再將剩餘設備轉入獨資企業，來料加工廠終止。

(b) 一次性結轉

- 辦理手續較為簡便，但企業會面臨設備結轉過程中的停產。
- 對來料加工廠的生產合同全部執行完畢並已核銷售、結匯。
- 簽訂來料加工終止協定，終止來料加工廠，將設備一次性轉入獨資企業。

3. 向海關等部門辦理來料加工設備結轉和終止手續

(a) 向工商、海關、稅務、外匯等部門備案，辦理終止來料加工廠手續。

(b) 向海關提供來料加工廠設備進口報關單等原始資料。即來料加工廠原設備保稅進口報關單和設備合同手冊，包括設備進口名稱、編碼、規格型號、數量和進口時間等。

(c) 獨資企業轉入的設備價格要參照來料加工廠進口時的價格。

4. 廠址選擇與料件的處理

(a) 關於獨資企業廠址選址問題。盡量選擇來料加工廠原址或同一廠區的其他廠房，不但在辦理各部門手續中較為簡單，也節省搬遷成本。